

**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23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或“申报会计师”）作为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诺基”或“公司”或“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关于第一个里程碑事件，发行人考虑到临床药物提供非 Angiochem 的责任，且 Angiochem 需要履行的里程碑事件相关的义务已完成，发行人认为该里程碑事件可视为已经实质性达到、达到该里程碑事件不存在障碍；就适应症 BCLC，其第二个里程碑事件已经实质性达到；就适应症 BCBM，发行人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实现其第二个里程碑事件，属于协议项下未能履行勤勉地将许可产品商业化义务的情形，客观上违反了许可协议项下关于努力开发许可产品的约定。

根据许可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如果发行人未能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实现第二个或第三个里程碑事件，则应被视为严重违反发行人关于采取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开发许可产品的约定；许可协议并未要求发行人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同时实现第二个和第三个里程碑事件。

根据问询回复，香港欣诺康仅将首付款 200 万美元和第二个里程碑款 300 万美元付至 Angiochem。

我国进口药品生产厂商变更涉及 CDE 形式审查和 CDE 技术审评，美国 FDA 药品生产厂商变更涉及 FDA 审评，审评通过后，才可使用新药品生产厂生产的

药品进行临床试验。国家药监局分别于 2019 年 5 月和 2019 年 8 月批准开展 SNG1005BCBM 的 II/III 期临床试验和 BCLC 的 III 期临床试验，有效期为批准之日起 3 年。发行人最晚需于 2022 年 5 月开展 BCBM 临床试验，于 2022 年 8 月开展 BCLC 临床试验。发行人预计 2021 年 11 月临床试验补充申请可获批并开始临床试验，届时 BCBM 临床试验有效期仅为半年。

请发行人说明：（1）寻找、接洽合格药品生产厂商是否为 Angiochem 的责任，发行人认为 Angiochem 需要履行的相关义务已完成、Angiochem 与达到该里程碑事件不存在直接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2）关于第三个里程碑事件，在发行人已确认并支付第二个里程碑 300 万美元款项的背景下，未确认第三个里程碑费用是否会违反许可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确认第三个里程碑费用的原因、必要性；（3）CDE 技术审评和 FDA 审评过程中是否涉及实质性判断，是否存在驳回发行人或 Angiochem 临床试验补充申请的可能、从而导致对里程碑事件达成构成实质性障碍；（4）Piramal 的药品生产第二阶段正在进行中，此前因 Cenexi 未生产出合格药品已导致发行人及 Angiochem 临床试验几度延迟，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SNG1005 药品生产是否具有一定难度和技术障碍，Piramal 完成药品生产第一阶段是否意味着 Piramal 一定能完成试生产批次、GMP 生产批次的生产工作和稳定性试验；（5）请发行人结合问题（3）（4）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为达到上述里程碑事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6）发行人认为供药不属于授权方责任且生产厂供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与发行人未向香港欣诺康发出第一个、第三个里程碑付款确认函、香港欣诺康未将相关款项实际支付给 Angiochem 是否自相矛盾；（7）如药品生产厂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药品或发行人取得的临床试验批件过期，发行人是否能够要求 Angiochem 退回首付款和第二个里程碑款，是否应继续支付第一个、第三个里程碑款项及其依据；（8）就药品供应延迟导致临床试验推迟，Angiochem 是否认为里程碑事件已达到、是否已确认相关收入，Angiochem 是否有权基于合同条款要求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如是，具体说明合同条款以及发行人未向 Angiochem 支付第一个、第三个里程碑款是否存在违约责任；（9）结合问题（1）-（6）进一步分别说明发行人认为达成第一个、第三个里程碑事件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里程碑事件形式上未达到的情况下即确认相关费用

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确认费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8），说明核查过程，对 Angiochem 的访谈过程及内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确认研发费用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寻找、接洽合格药品生产厂商是否为 Angiochem 的责任，发行人认为 Angiochem 需要履行的相关义务已完成、Angiochem 与达到该里程碑事件不存在直接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一）寻找、接洽合格药品生产厂商并非为 Angiochem 的责任

Cenexi 在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为 Angiochem 生产了多批合格的 SNG1005 产品，用于 Angiochem 开展并且完成的 I 期和 II 期临床试验。考虑到 Angiochem 拥有安排 Cenexi 生产了多批合格的 SNG1005 产品的经验，香港欣诺康和 Angiochem 签订《药物供应协议》并由 Angiochem 寻找、接洽合格药品生产厂商，该安排符合发行人和 Angiochem 的双方利益。

《药物供应协议》约定：“AngioChem 将尽合理的努力促使 CMO 公司按照所列的交货时间表交付订购的产品，但 AngioChem 对因 CMO 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供应商的失败而导致的任何交付产品的失败不承担责任”。2017 年 12 月 25 日香港欣诺康和 Angiochem 签订《独家许可协议》，2018 年 2 月 8 日，香港欣诺康与发行人签订《独家许可协议》、《独家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都没有规定寻找、接洽合格药品生产厂商是 Angiochem 的责任。

综上所述，没有协议或文件规定寻找、接洽合格药品生产厂商是 Angiochem 的责任。

（二）发行人达到里程碑事件的依据充分、合理

1、2017 年 12 月 25 日香港欣诺康和 Angiochem 签订《独家许可协议》，2018 年 2 月 8 日，香港欣诺康与发行人签订《独家许可协议》、《独家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香港欣诺康和 Angiochem 分别作为两份境内、外《独家许可协议》中的许可方，其履约义务为：1) 授权发行人使用 SNG1005 技术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再开发及商业化；2) SNG1005 美国 II 期临床数据转交；3) 专有技术转让，包括有关专有技术相关问题回答、提供澄清和其他合理协助。Angiochem 在第

一个里程碑、第二个里程碑和第三个里程碑中需要履行的相关义务已完成。

2、第一个里程碑、第二个里程碑和第三个里程碑中第一位病人用药尚未开始，是受限于临床药物的提供，根据《药物供应协议》，Angiochem 针对临床药物的延迟提供不承担任何责任。

综上所述，Angiochem 在上述里程碑阶段下需要履行的相关义务已完成，这些里程碑事件是支付款项的形式条件，供药并非 Angiochem 达成里程碑应履行的义务，与是否达成里程碑无直接关系，其认定里程碑达成的依据充分、合理。

**二、关于第三个里程碑事件，在发行人已确认并支付第二个里程碑 300 万美元款项的背景下，未确认第三个里程碑费用是否会违反许可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确认第三个里程碑费用的原因、必要性。**

**（一）关于第三个里程碑事件，未确认第三个里程碑费用不会违反许可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

根据许可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1）如果发行人未能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实现第二个或第三个里程碑事件，则应被视为严重违反发行人关于采取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开发许可产品的约定，许可方有权终止本协议；（2）发行人补救该等违约行为的唯一机会是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支付第二个里程碑相关的 300 万美元里程碑款项。

1、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支付了第二个里程碑相关的 300 万美元里程碑款项，满足许可协议 6.3 条约定，不会触发相应违约责任；

2、发行人确认里程碑费用是基于 Angiochem 在上述里程碑阶段下需要履行的相关义务已完成，且临床药物供药不属于许可方责任；

3、许可协议 6.3 条约定是约束发行人需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勤勉尽责采取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开发许可产品，实现第二个或第三个里程碑事件并支付里程碑款项，或在未完成情况下支付 300 万美元款项以补救。其核心在于约束发行人勤勉地达成里程碑并支付款项。。发行人在已经支付第二个里程碑款项的前提下，是否确认第三个里程碑费用与 6.3 条约定无关。发行人在第三个里程碑事件实质达成时，确认第三个里程碑的费用。

**（二）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确认第三个里程碑费用的原因、必要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

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一）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二）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发行人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权责发生制基础要求，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计入利润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Angiochem 与香港欣诺康与签署的《独家许可协议》，第三个里程碑为“区域内关键临床试验中第一名病人用药”，该项里程碑的付款金额为 500 万美元。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取得 SNG1005-BCBM（乳腺癌脑实质转移肿瘤）的 II/III 期临床批件并于 2019 年 8 月取得 SNG1005-BCLC（乳腺癌软脑膜转移肿瘤）III 期临床批件。临床批件的申请取得是基于 Angiochem 的授权和提供的 SNG1005 美国二期临床数据资料，并在申请过程中就有关专有技术相关问题回答、提供澄清和其他合理协助。因此该里程碑下香港欣诺康和 Angiochem 需要履行的合同履约义务已经全部完成。2019 年 5 月，Angiochem 向香港欣诺康发出第三个里程碑费用的付款通知。

由于第一位病人用药尚未开始是受限于临床药物的提供，根据《药物供应协议》，Angiochem 针对临床药物的延迟提供不承担任何责任。发行人管理层判断 SNG1005 供药不属于授权方责任且生产厂供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前提下，认为该里程碑下香港欣诺康和 Angiochem 需要履行的合同履约义务已经全部完成。因此，发行人在收到 Angiochem 向香港欣诺康发出第三个里程碑费用的付款通知时，认为该付款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确认第三个里程碑的费用符合交易实质和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独家许可协议》约定，发行人无权要求且 Angiochem 亦不会退回首付款和第二个里程碑款项；第一个里程碑和第三个里程碑下的应付款项将在《独家许可协议》约定的里程碑事件支付条件满足时进行支付。

根据《Angiochem Inc.关于<独家许可协议>里程碑款项相关事项的确认函》，Angiochem 书面确认其在第三个里程碑的合同义务在 2019 年已经满足，并于

2019 年开具账单；根据《独家许可协议》，第三个里程碑下 Angiochem 并无需要继续履行的合同履约义务，也认可香港欣诺康和北京盛诺基上述对于第三个里程碑款项的支付安排。

综上所述，根据《独家许可协议》中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发行人认为 Angiochem 已经履行第三个里程碑下所有义务，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在 2019 年确认研发费用 500 万美元是合理的。

**三、CDE 技术审评和 FDA 审评过程中是否涉及实质性判断，是否存在驳回发行人或 Angiochem 临床试验补充申请的可能、从而导致对里程碑事件达成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CDE 技术审评和 FDA 审评过程中是否涉及实质性判断，是否存在驳回发行人或 Angiochem 临床试验补充申请的可能**

在新药研发过程中，CDE 技术审评和 FDA 审评对于药品生产厂商变更，将评估新的生产厂商生产出的药品是否符合临床试验所要求的质量标准，包括产品的稳定性。如果新的生产厂商生产的药品不符合上述标准，则存在不能开展临床试验的风险。为降低该风险，药品研发企业都需要对药品生产厂商进行充分的审查，对其药品生产资质、GMP 标准设施、技术力量、生产同类产品经验等进行全面评估，在确定生产厂商后，该厂商对药品生产工艺进行验证并按照 GMP 标准进行生产。如果经过验证的工艺数据和生产的药品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以及稳定性标准，监管机构将批准生产厂商变更的申请，驳回发行人或 Angiochem 补充申请的可能较小。

**（二）对里程碑事件达成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在选择药品生产厂前，Angiochem 曾委托第三方公司（Eckrich Consulting Services, LLC）对 Piramal 进行审查，Eckrich Consulting Services, LLC 在对其总体情况、质量组织和能力，分析测试，质量标准等多个方面考察后，形成了调查报告。Angiochem 根据正向的调查报告和过去与 Piramal 的顺利的合作经历（实验室条件下生产出合格的 SNG1005），最终选择了 Piramal 作为新药品生产供应商。发行人认为 Piramal 拥有按计划完成试生产批次和 GMP 生产批次的生产工作和稳定性试验的能力。如果经过验证的工艺数据和生产的药品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以及稳定性标准，监管机构将批准生产厂商变更的申请。故发行人认

为，Angiochem 和发行人分别通过 FDA 和 CDE 变更生产厂商的审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对里程碑事件的达成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Piramal 的药品生产第二阶段正在进行中，此前因 Cenexi 未生产出合格药品已导致发行人及 Angiochem 临床试验几度延迟，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SNG1005 药品生产是否具有一定难度和技术障碍，Piramal 完成药品生产第一阶段是否意味着 Piramal 一定能完成试生产批次、GMP 生产批次的生产工作和稳定性试验；**

**（一）SNG1005 药品生产具有一定难度，但不存在技术障碍**

SNG1005 药品生产具有一定难度：SNG1005 药品与任何一个全球首创药物的候选药物一样，在研发的过程中，都需要对生产工艺进行开发、放大、优化和验证等，技术上有一定难度。SNG1005 由于是紫杉醇与多肽连接的分子，其生产工艺比一般的化药更复杂，技术难度会相对更大一些。

SNG1005 药品生产不存在技术障碍：通常在开展 II 期或者 III 期临床试验时，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完成并且确定。生产厂需要严格按照生产工艺的规程进行生产，以保证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若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设备、设施或其零部件出现故障或与执行规范产生偏差等，都有可能导致产品质量问题。

Angiochem 已经开发出成熟的生产工艺，过去委托 Cenexi 生产了若干批次合格的 SNG1005 产品并用于其第 I 期和第 II 期临床试验；2019 年 10 月 Piramal 在实验室条件下成功生产出合格的 SNG1005；根据 Angiochem 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药品质量问题原因的调查报告，未能生产出合格 SNG1005 的根本原因在于 Cenexi 没有严格按照生产工艺的规程进行生产，并非由于 SNG1005 生产工艺有问题。

**（二）Piramal 完成药品生产第一阶段不意味着 Piramal 一定能完成试生产批次、GMP 生产批次的生产工作和稳定性试验**

**1、药品生产规律决定试生产批次、GMP 生产批次不能保证肯定成功**

目前 Piramal 使用 Angiochem 开发的成熟的生产工艺，已通过顺利完成药

品生产 1 期合同的相关工作验证了稳定的生产工艺。生产厂需要严格按照生产工艺的规程进行生产，以保证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若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设备、设施或其零部件出现故障或与执行规范产生偏差等，都有可能

导致产品质量问题。故发行人无法保证 Piramal 一定能完成试生产批次、GMP 生产批次的生产工作和稳定性试验。

## 2、药品生产三个阶段的关系

根据 Angiochem 的邮件介绍，药品生产三个阶段的关系如下：

第 1 阶段是确定关键工艺参数（CPP），并成功实现。根据这些结果，将准备开始第 2、3 阶段，即试生产（nGMP）批次和 GMP 批次的生产

第 1 阶段是在实验室进行的，以提高批量生产的成功机会。依据第 1 阶段的工作，Piramal 已经确定了使批量生产成功的所有参数。第 2 阶段将在符合 GMP 条件的设施中进行，确认依据第 1 阶段得来的关键工艺参数是否导致成功的批生产。如果第 2 阶段进展顺利，那可以预期第三阶段也会进展顺利，因为在第 3 阶段将使用相同的（或根据第 2 阶段的观察结果略微改进的）工艺和设备。

3、基于对 SNG1005 药品生产情况及对 Piramal 的审查，发行人认为 Piramal 拥有按计划完成试生产批次和 GMP 生产批次的生产工作和稳定性试验的能力，药品生产不存在技术障碍。

在选择药品生产厂前，Angiochem 曾委托第三方公司（Eckrich Consulting Services, LLC）对 Piramal 进行审查（详见本回复之 5.2 题之“（二）采取的解决措施及有效性”），Eckrich Consulting Services, LLC 在对其总体情况、质量组织和能力，分析测试，质量标准等多个方面考察后，形成了调查报告。Angiochem 根据正向的调查报告和过去与 Piramal 的顺利的合作经历（实验室条件下生产出合格的 SNG1005），最终选择了 Piramal 作为新药品生产供应商。发行人认为 Piramal 拥有按计划完成试生产批次和 GMP 生产批次的生产工作和稳定性试验的能力，药品生产不存在技术障碍。

**2021 年 3 月 26 日，试生产批次药品已放行，药品生产 2 期合同工作已完成。依据试生产批相关数据和参数，Piramal 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开始了 Angiochem 的 GMP 批次的生产，预计在 6 月初 GMP 批次药品放行。**

**五、请发行人结合问题（3）（4）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为达到上述里程碑事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一）2017年12月25日香港欣诺康和Angiochem签订《独家许可协议》，2018年2月8日，香港欣诺康与发行人签订《独家许可协议》、《独家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香港欣诺康和Angiochem分别作为两份《独家许可协议》中的许可方，其履约义务为：1）授权发行人使用SNG1005技术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再开发及商业化；2）SNG1005美国II期临床数据转交；3）专有技术转让，包括有关专有技术相关问题回答、提供澄清和其他合理协助。Angiochem在上述里程碑中需要履行的相关义务已完成。

（二）如本回复“问题2”之“三、CDE技术审评和FDA审评过程中是否涉及实质性判断，是否存在驳回发行人或Angiochem临床试验补充申请的可能、从而导致对里程碑事件达成构成实质性障碍。”所述，发行人认为Angiochem在Piramal完成生产工艺的验证，并且生产出符合GMP条件的产品，从而获得FDA对于药品生产厂商变更申请的批准，并进而开展临床试验，进而形式上完全达到里程碑事件，即开始对第一位病人用药，没有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获得CDE对于SNG1005生产厂商变更申请的批准，并进而开展临床试验，形式上也完全达到里程碑事件，没有实质性障碍。

（三）、如本回复“问题2”之“四、Piramal的药品生产第二阶段正在进行中，此前因Cenexi未生产出合格药品已导致发行人及Angiochem临床试验几度延迟，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SNG1005药品生产是否具有一定难度和技术障碍，Piramal完成药品生产第一阶段是否意味着Piramal一定能完成试生产批次、GMP生产批次的生产工作和稳定性试验。”所述，Angiochem认为Piramal拥有按计划完成试生产批次和GMP生产批次的生产工作和稳定性试验的能力，药品生产不存在技术障碍。

综上所述，Angiochem在上述里程碑中需要履行的相关义务已完成，上述里程碑事件已经实质性达到，此外，Piramal能够生产出合格的SNG1005产品，药品供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形式上完全达到里程碑事件，即开始对第一位病人用药，没有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认为供药不属于授权方责任且生产厂供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与发行人未向香港欣诺康发出第一个、第三个里程碑付款确认函、香港欣诺康未将相关款项实际支付给 Angiochem 是否自相矛盾；**

（一）如本回复“问题 2”之“一、寻找、接洽合格药品生产厂商是否为 Angiochem 的责任，发行人认为 Angiochem 需要履行的相关义务已完成、Angiochem 与达到该里程碑事件不存在直接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所述，寻找、接洽合格药品生产厂商不是 Angiochem 的责任，AngioChem 将尽合理的努力促使 CMO 公司按照所列的交货时间表交付订购的产品，但 AngioChem 对因 CMO 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供应商的失败而导致的任何交付产品的失败不承担责任。

（二）如本回复“问题 2”之“五、请发行人结合问题（3）（4）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为达到上述里程碑事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所述，Piramal 能够生产出合格的 SNG1005 产品，药品供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进而形式上完全达到里程碑事件，即开始对第一位病人用药，没有实质性障碍。

（三）根据《独家许可协议》相关约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并获取了 Angiochem 的 SNG1005 技术授权和相关美国临床相关数据资料，达到了签订该协议的目的和意图。发行人无权要求且 Angiochem 亦不会退回首付款和第二个里程碑款项；且由于第一个里程碑和第三个里程碑下 Angiochem 的合同履约义务已经实际全部完成，根据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会在第一名患者用药开始即支付第一个里程碑和第三个里程碑的款项。

从权责发生制角度，发行人认可 Angiochem 在第一个里程碑和第三个里程碑下需要履行的义务已完成，并确认相关里程碑费用；但由于里程碑支付条件实际上未发生，因此发行人未向香港欣诺康发出里程碑付款确认函，符合商业逻辑，也得到授权方 Angiochem 的确认和同意。

综上所述，供药不属于授权方责任且生产厂供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当生产厂商生产合格的药品，并进行第一名患者用药，第一个里程碑和第三个里程碑事件形式上完全达到，付款条件满足，北京盛诺基将向香港欣诺康发送付款同意通知，不自相矛盾。

七、如药品生产厂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药品或发行人取得的临床试验批件过期，发行人是否能够要求 Angiochem 退回首付款和第二个里程碑款，是否应继续支付第一个、第三个里程碑款项及其依据；

（一）如药品生产厂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药品或发行人取得的临床试验批件过期，发行人是否能够要求 Angiochem 退回首付款和第二个里程碑款

1、如本回复“问题 2”之“(5) 请发行人结合问题(3)(4)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为达到上述里程碑事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所述，发行人认为 Piramal 拥有按计划完成试生产批次和 GMP 生产批次的生产工作和稳定性试验的能力，药品生产不存在障碍。进而形式上完全达到里程碑事件，即开始对第一位病人用药，没有实质性障碍。

Angiochem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已经勤勉尽责的履行里程碑事件相关的义务，无需要进一步履行的合同履约义务，并且临床药物提供非 Angiochem 的责任，Angiochem 没有违反合同约定，因此发行人无权要求 Angiochem 退回首付款和第二个里程碑款。

2、SNG1005 是由紫杉醇分子与化学合成的多肽结合形成的偶联物，是全球范围尚未上市的全新化合物实体，该药物可穿越血脑屏障和血脑脊液屏障，进入颅内发挥抗肿瘤作用，SNG1005 对于乳腺癌脑转移患者具有潜力较大的临床治疗优势。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和 2019 年 8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审批，可以开展 SNG1005 乳腺癌脑实质转移的 II/III 期临床试验和乳腺癌软脑膜转移的 III 期临床试验。由于药品生产的推迟，发行人预计 2021 年 8 月可以取得药品，2021 年 11 月启动 SNG1005 的境内临床试验。公司计划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完成上述两项临床试验，取得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并于 2024 年底提交 NDA 申请。

北京盛诺基已与信达生物签署合作协议，将在中国启动评估 SNG1005 和达伯舒（重组全人源抗 PD-1 单克隆抗体，化学通用名：信迪利单抗注射液）联合用药的研发工作。

3、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5 月和 2019 年 8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审批，可以开展 SNG1005BCBM 的 II/III 期临床试验和 BCLC 的 III 期临床试验，有效期为批准之日起 3 年。发行人最晚需于 2022 年 5 月开展 BCBM 临床试验，于 2022 年 8 月开展 BCLC 临床试验。Angiochem 于 2018 年 7 月取得临床 III 期试验批

件，根据 FDA 相关政策，美国临床 III 期试验批件无有效期限限制。

从 Angiochem 与发行人获取的临床试验批件有效期来看：发行人已获取的两项临床试验批件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和 2022 年 8 月，需在 2022 年 5 月和 2022 年 8 月前开展相关临床试验，现发行人预计 2021 年 11 月开展国内临床试验，可以在临床试验批件有效期内开展临床试验；美国的临床试验批件无有效期限限制。故临床试验批件有效期对发行人与 Angiochem 开展相关临床试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SNG1005 作为北京盛诺基的主要在研产品之一，考虑到药品生产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将在药品生产问题解决后继续开展 SNG1005 的研发工作并继续和 Angiochem 合作，因此发行人不会要求 Angiochem 退回首付款和第二个里程碑款。

4、2017 年 12 月 25 日香港欣诺康和 Angiochem 签订《独家许可协议》，2018 年 2 月 8 日，香港欣诺康与发行人签订《独家许可协议》，两份协议规定：“针对先期费用，被许可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60 天内向许可方一次性支付 200 万美元”；“在发生下列相应里程碑事件后，被许可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许可方支付不可退还的一次性里程碑付款”。

针对先期费用，没有规定任何履约义务，发行人支付后不能要求 Angiochem 退回。针对第二次里程碑的款项，发行人向香港欣诺康支付第二个里程碑款项主要是由于适应症 BCLC 相关的第二个里程碑事件已实质性达到，并综合考虑了适应症 BCBM 临床试验申请的进展情况，以及许可协议第 6.3 条关于违约行为的相关约定。考虑到协议规定的不可退还性，发行人支付后不能要求 Angiochem 退回。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能要求 Angiochem 退回首付款和第二个里程碑款。

## **（二）是否应继续支付第一个、第三个里程碑款项及其依据。**

根据 Angiochem 与香港欣诺康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的《境外独家许可协议》，第一个里程碑事件为：在区域外和许可方控制的区域内许可方对许可产品进行关键性研究的第一名患者的用药，或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受许可方以 II 期临床试验结果提交加速批准新药上市的申请；第三个里程碑事件为：区域内关键临床试验研究中第一名病人用药。Angiochem 在第一个里程碑下义务为勤勉尽责推进

SNG1005 药物研发，第三个里程碑下的履约义务为：1) 授权发行人使用 SNG1005 技术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再开发及商业化；2) SNG1005 美国二期临床数据转交；3) 专有技术转让，包括有关专有技术相关问题回答、提供澄清和其他合理协助。对于第一个里程碑，Angiochem 于 2018 年获取美国 III 期临床批件。对于第三个里程碑，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取得 SNG1005-BCBM（乳腺癌脑实质转移肿瘤）的 II/III 期临床批件并于 2019 年 8 月取得 SNG1005-BCLC（乳腺癌软脑膜转移肿瘤）III 期临床批件。临床批件的申请取得是基于 Angiochem 的授权和提供的 SNG1005 美国二期临床数据资料，并在申请过程中就有关专有技术相关问题回答、提供澄清和其他合理协助。因此，根据《独家许可协议》相关约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并获取了 Angiochem 的 SNG1005 技术授权和相关美国临床相关数据资料，达到了签订该协议的目的和意图。

Angiochem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已经勤勉尽责的履行里程碑事件相关的义务，无需要进一步履行的合同履约义务，并且临床药物提供非 Angiochem 的责任，Angiochem 没有违反合同约定。

根据《Angiochem Inc.关于<独家许可协议>里程碑款项相关事项的确认函》，Angiochem 书面确认其在第一个里程碑和第三个里程碑的合同义务已经满足并开具账单；根据《独家许可协议》，第一个里程碑和第三个里程碑下 Angiochem 并无需要继续履行的合同履约义务，也认可香港欣诺康和北京盛诺基上述对于第三个里程碑款项的支付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第一个、第三个里程碑事项已实质性达到，待相关临床试验第一名患者用药的形式要件达到后，发行人将继续支付第一个、第三个里程碑款项。

**八、就药品供应延迟导致临床试验推迟，Angiochem 是否认为里程碑事件已达到、是否已确认相关收入，Angiochem 是否有权基于合同条款要求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如是，具体说明合同条款以及发行人未向 Angiochem 支付第一个、第三个里程碑款是否存在违约责任。**

#### **（一）许可协议关于里程碑事件的约定**

根据 Angiochem 与香港欣诺康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的《境外独家许可协议》，第一个里程碑事件为：在区域外和许可方控制的区域内许可方对许可产品进行关

键性研究的第一名患者的用药,或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受许可方以 II 期临床试验结果提交加速批准新药上市的申请;第三个里程碑事件为:区域内关键临床试验研究中第一名病人用药。

据此,“第一名患者的用药”为第一个及第三个里程碑事件的形式要件,临床药物供应延迟致使未能进行第一名患者用药,虽然不是 Angiochem 的责任,但由于第一个里程碑和第三个里程碑事件形式上未达到,付款条件未满足,香港欣诺康/香港坤奥基无需依据许可协议约定向 Angiochem 支付里程碑款项。

## (二) Angiochem 关于里程碑事件相关事项的确认

根据 Angiochem 于 2021 年 1 月出具的《Angiochem Inc.关于<独家许可协议>里程碑款项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其确认:

1、对于第一个里程碑,Angiochem 于 2018 年获取美国 III 期临床批件,其认为第一个里程碑义务已满足,其在该里程碑下无需要履行的合同履约义务,因此于 2018 年向香港欣诺康出具付款通知;

2、对于第三个里程碑,由于香港欣诺康于 2019 年 5 月取得 SNG1005-BCBM 的 II/III 期临床批件并于 2019 年 8 月取得 SNG1005-BCLC 的 III 期临床批件,其认为第三个里程碑义务已满足,其在该里程碑下无需要履行的合同履约义务,因此于 2019 年向香港欣诺康出具付款通知;

3、尽管其已经履行第一个里程碑和第三个里程碑下合同规定的义务,但由于生产厂家技术原因导致临床药物供应延迟,使得未能进行第一名患者用药,第一个里程碑和第三个里程碑事件形式上未完全达到,付款条件未满足,Angiochem 认可香港欣诺康和发行人未向其支付里程碑款项的安排;

4、临床药物供应延迟不是香港欣诺康/香港坤奥基的主观原因,其不会要求香港欣诺康/香港坤奥基承担延期支付的损失,香港欣诺康/香港坤奥基不因未支付第一个里程碑及第三个里程碑款项而存在违约责任;

5、对于第一个里程碑及第三个里程碑款项,因为其里程碑支付形式条件未达到且未收到付款,因此未确认里程碑收入。

综上,就第一个里程碑和第三个里程碑,Angiochem 认为其在里程碑事件项下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但里程碑事件形式上均未达到;因里程碑支付形式条件未达到且未收里程碑款项,其未确认该等里程碑收入;Angiochem 无权基于

合同条款要求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发行人未向 Angiochem 支付里程碑款不存在违约责任。

**九、结合问题（1）-（6）进一步分别说明发行人认为达成第一个、第三个里程碑事件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里程碑事件形式上未达到的情况下即确认相关费用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确认费用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一）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二）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发行人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权责发生制基础要求，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计入利润表。

根据 Angiochem 与香港欣诺康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的《境外独家许可协议》，第一个里程碑事件为：在区域外和许可方控制的区域内许可方对许可产品进行关键性研究的第一名患者的用药，或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受许可方以 II 期临床试验结果提交加速批准新药上市的申请；第三个里程碑事件为：区域内关键临床试验研究中第一名病人用药。Angiochem 在第一个里程碑下义务为勤勉尽责推进 SNG1005 药物研发，第三个里程碑下的履约义务为：1）授权发行人使用 SNG1005 技术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再开发及商业化；2）SNG1005 美国二期临床数据转交；3）专有技术转让，包括有关专有技术相关问题回答、提供澄清和其他合理协助。对于第一个里程碑，Angiochem 于 2018 年获取美国 III 期临床批件。对于第三个里程碑，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取得 SNG1005-BCBM（乳腺癌脑实质转移肿瘤）的 II/III 期临床批件并于 2019 年 8 月取得 SNG1005-BCLC（乳腺癌软脑膜转移肿瘤）III 期临床批件。发行人临床批件的申请取得是基于 Angiochem 的授权和提供的 SNG1005 美国二期临床数据资料，并在申请过程中就有关专有技术相关问题回答、提供澄清和其他合理协助，因此该些里程碑下香港欣诺康和 Angiochem 需要履行的合同履约义务已经全部完成。2018 年 5 月 Angiochem 向香港欣诺康发出第一个里程碑费用的付款通知，2019 年 5 月

Angiochem 向香港欣诺康发出第三个里程碑费用的付款通知。发行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认为 Angiochem 根据协议完成技术授权转让并提供相关临床资料交付、配合发行人顺利获得相关临床批件，且根据《独家许可协议》规定相关经济利益能够可靠计量并很可能流出企业，确认第一个里程碑和第三个里程碑下的里程碑费用是合理的。

协议约定“第一名患者的用药”为第一个及第三个里程碑事件的形式要件，临床药物供应延迟致使未能进行第一名患者用药，虽然不是 Angiochem 的责任，但由于第一个里程碑和第三个里程碑事件形式上未达到，付款条件未满足。

根据《Angiochem Inc. 关于《独家许可协议》里程碑款项相关事项的确认函》，Angiochem 确认协议约定第一个里程碑和第三个里程碑下 Angiochem 的义务已经满足，并“将等到美国开始的 III 期临床试验和中国开展的三期临床试验各自第一名患者用药且香港坤奥基得到北京盛诺基确认后，向香港坤奥基催收相应的第一个里程碑和第三个里程碑的款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认为达成第一个里程碑和第三个里程碑下 Angiochem 的义务以及满足，发行人取得并获取了 Angiochem 的 SNG1005 技术授权和相关临床数据资料，并成功于 2019 年 5 月取得 SNG1005-BCBM（乳腺癌脑实质转移肿瘤）的 II/III 期临床批件并于 2019 年 8 月取得 SNG1005-BCLC（乳腺癌软脑膜转移肿瘤）III 期临床批件，且第一个里程碑事件和第三个里程碑事件形式达成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确认相关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费用的情形。

**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确认研发费用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价有关研发支出的内部控制，并对其是否有效运行进行测试；
- 2、查阅境外许可协议、境内许可协议、《临床药物供应协议》，与发行人管理层分析各个里程碑下授予人和被授予人的权利和义务，就相关安排与 Angiochem 首席执行官进行访谈确认；
-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支出归集和核算方法，检查

SNG1005 项目研发投入的归集明细,评估其研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的适当性;

4、就发行人向香港欣诺康支付里程碑款项的进度及原因向发行人进行了解,检查 SNG1005 项目研发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检查研究费用的准确性,是否严格区分其用途、性质据实列支;

5、就香港欣诺康向 Angiochem 支付里程碑款项的进度及原因向香港欣诺康进行了解,并取得付款通知、资金凭证及其书面说明;

6、查阅发行人向香港欣诺康以及香港欣诺康向 Angiochem 付款相关的书面通知及付款凭证;

7、查阅发行人与 Angiochem 关于临床试验药物的沟通相关文件资料,就临床药物延迟提供导致发行人临床试验推迟的时间,以及开展 II、III 期临床用药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问题与发行人沟通,并取得《Angiochem Inc. 关于<独家许可协议>里程碑款项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确认研发费用的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问题 3.1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租赁研发楼的租金价格约为 3.88 元/m<sup>2</sup>/天，较研发楼附近办公楼的市场租赁价格更为优惠。请发行人说明：租金价格及其公允性，发行人成本费用的完整性。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租金价格及其公允性，发行人成本费用的完整性

##### （一）租金价格及其公允性

1、发行人研发生产需要固定办公场地，发行人租赁研发楼的租金价格约为 3.88 元/m<sup>2</sup>/天，经与研发楼附近办公楼的市场租赁价格进行比对，发行人租赁研发实验楼的租金在公允价格范围内，但较平均租金水平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市场价格 (元/m <sup>2</sup> /天)	用途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	630	4.50	办公（可改实验室）
	600	3.50	办公（可做实验）
	3,600	5.00	办公
	500	4.00	办公、实验室
	1,470	4.50	办公、实验室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9 号	300	4.50	办公、实验室
平均市场价格		4.33	

注：以上租赁房屋信息来源于 58 同城网站查询。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租赁研发楼的租金较为优惠，略低于平均市场价格，但考虑到租赁期间较长并且租赁面积较大，仍然处于市场价格的合理范围内。

2、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健赞物业与健赞生物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健赞生物与健赞物业签署《房屋租用协议》、发行人与健赞生物签署《房屋租用协议补充协议》，以其各自对健赞生物的拆借资金及利息余额折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房屋租赁费用，其中前四个季度为免租期，租赁价格约合 3.88 元/平方米/天。（租金及免租期安排与发行人 2019 年 7 月签署的房屋租用协议保持一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租赁价格和合营方租赁价格保持一致。

因此，发行人与合营方的租金价格是公允的。

##### （二）发行人成本费用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与健赞生物签署的《关于房屋租赁协议中抵租金金额的约定》和

《房屋租用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对健赞生物的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优先抵做对健赞生物的租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52,578,871.73 元，对应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3,873,215.16 元。此外，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624,750.00 元，对应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5,608.98 元。上述债权金额（本金及相关利息）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7,082,445.87 元，抵做对健赞生物的租金。根据《房屋租用协议》和《房屋租用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向健赞生物租赁房屋，免租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租金。双方约定，每季度租金为人民币 3,552,421.95 元，上述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人民币 57,082,445.87 元可抵作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内的租金。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健赞物业与健赞生物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健赞生物与健赞物业签署《房屋租用协议》、发行人与健赞生物签署《房屋租用协议补充协议》，以其各自对健赞生物的拆借资金及利息余额折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房屋租赁费用，其中前四个季度为免租期。2021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对 2019 年度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2019 年度调整关联方借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578.75 万元，并单独确认借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387.88 万元，由于相关关联方借款转为预付租金并抵减租赁期间的相关房屋租金，因此将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房屋租赁款和管理费用-租赁费一并调整，并将 2020 年关联方利息收入补偿单独确认利息收入，同时调增租金费用人民币 2,221,167.66 元。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报告期内北京盛诺基确认的与租赁健赞生物研发试验楼有关的租赁费、与健赞生物拆借资金有关的利息收入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房屋租赁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元）

	2019 年	2020 年
管理费用-租赁费	5,189,313.26	<b>9,909,452.20</b>
利息收入	3,878,824.14	<b>2,607,558.96</b>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房屋租赁款	51,893,132.61	<b>27,251,019.43</b>

根据“问题 3.1（一）租金价格及其公允性”回复，发行人租赁研发楼的租金价格约为 3.88 元/m<sup>2</sup>/天，经与研发楼附近办公楼的市场租赁价格进行比对，发

行人租赁研发实验楼的租金在公允价格范围内，但低于平均租金水平。考虑发行人是健赞生物的合营股东且提供借款支持建设研发楼，其租金单价较市场平均租金水平优惠是合理的。另外，考虑借款抵租金安排中，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向健赞生物租赁房屋。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健赞物业与健赞生物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健赞生物与健赞物业签署《房屋租用协议》、发行人与健赞生物签署《房屋租用协议补充协议》，以其各自对健赞生物的拆借资金及利息余额抵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房屋租赁费用，其中前四个季度为免租期，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租赁价格和合营方租赁价格保持一致。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2019 年下半年合计确认管理费用-租赁费和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人民币 518.93 万元和 387.88 万元；**2020 年度**分别确认管理费用-租赁费和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人民币 **990.95 万元**和人民币 **260.76 万元**。

另外，发行人将房屋租金费用与健赞生物确认房屋租金收入对比，无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账面预付/收房屋租赁余额一致。

综上所述，针对健赞生物的租赁费用，发行人的费用归集完整。

## 二、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有关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控制是否有效运行进行测试；

2、取得并复核《房屋租用协议》、《关于房屋租赁协议中抵租金金额的约定》和《房屋租用补充协议》等协议，分析发行人对健赞生物的借款本金和利息抵做研发实验楼租金的确定方法，复核其相关会计处理；

3、查询健赞研发大楼周边的租金价格，并与合同约定租金单价进行对比，分析其公允性；

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费用归集和核算方法，检查费用的归集明细，询问并分析费用于报告期各期的波动原因，评估其完整性和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租赁研发楼的租金价格是公允的；
- 2、针对健赞生物的租赁费用，发行人的费用归集完整。

### 问题 3.2

根据问询回复，2018年5月起北京恒诺基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刘伟、孟坤，刘增玉，其中刘伟为刘增玉之子。自发行人成为北京恒诺基股东并委派董事以来，北京恒诺基召开过5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主要为转让股权、成立股东会、选举董事；仅召开2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均为选举董事长。

在建设健赞研发大楼过程中，主要由合营方负责选聘工程建设的施工总包方及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大楼的建设施工过程中，合营方承担主要组织协调工作；现大楼物业服务也由健赞物业提供。

根据申报材料，除如下事项须经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同意之外，其他事宜经过半数批准即可：1) 决定恒诺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2)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恒诺基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恒诺基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3) 处理恒诺基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合作研发安排；4) 增加改变恒诺基的业务，或者实质性调整恒诺基的经营活动范围；5) 年度预算之外，单独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或者一个财政年度内累积超过人民币10,000,000元的合同、对外投资、担保或借款或往来款；6) 在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程序中承认部分或全部诉讼请求、自行和解或放弃、变更、增加其请求或其他权利、反诉、提出或申请撤回上诉；7) 确定工程款、相关贷款及其利息成本等与研发实验楼工程建设相关的款项及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总包合同及监理合同，选择由王璐经营的物业管理公司及签署相关合同，其他重大合同签署；8) 以恒诺基资产提供任何对外担保；9) 在恒诺基惯常业务经营之外许可或以其他形式处分公司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10) 对恒诺基的任何会计政策、规范或原则作出重大变更；11) 恒诺基发行任何证券、债券或承担发行任何证券的任何义务；12) 决定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13) 审议和批准恒诺基基本管理制度。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孟坤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刘增玉、刘伟、ChaoyingShen（刘增玉配偶、刘伟母亲）、王璐、侯维凤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

资金往来，包括但不限于：1) 孟坤历史上曾向王璐提供 1 笔 35 万元的借款，王璐已以现金形式向孟坤偿还完毕；2) 刘增玉参股企业恒大伟业、ChaoyingShen 控制的企业颜腾伟业与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形；3) 发行人向健赞物业采购物业服务，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期间发行人共计向健赞物业支付服务费 578.24 万元。

发行人认为，刘增玉为北京盛诺基的第二大自然人股东，目前持有北京盛诺基 2.40% 的股权，与发行人的利益具有一致性。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北京恒诺基和健赞生物日常经营过程中发行人通过董事孟坤参与恒诺基及健赞生物经营决策、提出反对意见、实施共同控制的具体体现；结合恒诺基和健赞生物主营业务、日常经营事项，说明除上述须经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同意的事项外，恒诺基和健赞生物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刘增玉方是否能够通过该董事会决议机制实现对北京恒诺基及健赞生物的控制及其依据，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实现对北京恒诺基的共同控制；(2) 实际控制人孟坤及其关联方与刘增玉、刘伟父子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除已披露的健赞生物之外的利益安排或其他约定，刘增玉、刘伟父子是否实质上构成孟坤的关联方或利益共同体，通过未来付款义务抵偿对发行人欠款的方式是否能够清理资金占用的情形，该安排如何保障发行人利益；(3) 结合刘增玉入股发行人时间、入股价格的公允性等，进一步说明刘增玉入股发行人与健赞生物利益安排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 (1) (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 (2)，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全面核查：(1) 孟坤及其关联方与刘增玉、刘伟父子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详细说明各项资金往来的原因、资金来源，并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发表明确意见；(2) 发行人向健赞生物拆借资金的去向、支付对象，除支付的工资薪金外，是否存在流向刘增玉、刘伟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北京恒诺基和健赞生物日常经营过程中发行人通过董事孟坤参与恒诺基及健赞生物经营决策、提出反对意见、实施共同控制的具体体现；结合恒诺基和健赞生物主营业务、日常经营事项，说明除上述须经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同意的事项外，恒诺基和健赞生物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刘增玉方是否能通过该董事会决议机制实现对北京恒诺基及健赞生物的控制及其依据，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实现对北京恒诺基的共同控制

(一) 北京恒诺基和健赞生物日常经营过程中发行人通过董事孟坤参与北京恒诺基及健赞生物经营决策、提出反对意见、实施共同控制的具体体现

1、北京恒诺基日常经营过程中发行人通过董事孟坤参与经营决策、提出反对意见、实施共同控制的具体体现

2015年，发行人收购北京恒诺基51%股权后至今，北京恒诺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期间	股东名称及股权比例
2015年1月12日至2018年5月2日	侯维凤持有9%股权，王璐持有40%股权，北京盛诺基持有51%股权
2018年5月3日至今	刘伟持有49%股权，北京盛诺基持有51%股权

根据北京恒诺基的章程，北京恒诺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北京恒诺基的权力机关，股东会对审议事项作出任何决议均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主要包括：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自发行人成为北京恒诺基股东至今，北京恒诺基召开过 6 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主要为转让股权、成立股东会、选举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参会方	主要事项
2015 年 1 月 12 日	股东会	王璐、侯维凤	向北京盛诺基转让股权事项
2015 年 1 月 12 日	股东会	王璐、侯维凤、北京盛诺基	1、成立新股东会； 2、聘任孟坤为经理； 3、选举孟坤、刘增玉、许松山为董事
2018 年 4 月 10 日	股东会	王璐、侯维凤、北京盛诺基	免去许松山董事职务，选举刘伟成为董事
2018 年 5 月 3 日	股东会	王璐、侯维凤、北京盛诺基	王璐、侯维凤向刘伟转让股权事项
2018 年 5 月 3 日	股东会	北京盛诺基、刘伟	成立新股东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股东会	北京盛诺基、刘伟	免去股东共同委派刘增玉董事职务，选举股东共同委派的新董事 Hongjun Li

上述 6 次股东会中，2015 年 1 月 12 日的股东会审议向发行人转让股权事项，因此不涉及发行人的参会；其余 5 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行使职权的范围，孟坤作为北京盛诺基委派代表参与并投票表决，上述审议事项由参会股东表决一致同意通过。

根据《合作协议》及北京恒诺基章程，北京恒诺基董事会设 3 人，其中发行人有权推荐 1 名、合营方有权推荐 1 名，其余 1 名由合营双方共同推选。自发行人成为北京恒诺基股东以来，北京恒诺基的董事会及监事构成及变动如下：

时间	董事构成及委派方	监事
2015 年 1 月	刘增玉（对方委派）、孟坤（发行人委派）、许松山（共同委派）	陈垒
2018 年 5 月	刘伟（对方委派）、孟坤（发行人委派）、刘增玉（共同委派）	陈垒
2021 年 1 月	刘伟（对方委派）、孟坤（发行人委派）、Hongjun Li（共同委派）	陈垒

其中刘伟为刘增玉之子，许松山是合营双方共同推选的董事，时任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30047）董事长，与孟坤、刘增玉无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北京恒诺基章程，董事会的审议表决事项主要包括：

-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方案；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自发行人成为北京恒诺基股东并委派董事以来，北京恒诺基召开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参会方	事项
2015年1月12日	董事会	刘增玉、孟坤、许松山	选举刘增玉为董事长
2018年5月3日	董事会	刘伟、孟坤、刘增玉	免去刘增玉董事长职务，选举刘伟为董事长

上述2次董事会中，孟坤作为北京盛诺基委派董事参与并投票表决，上述审议事项由参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

综上所述，北京恒诺基日常经营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单独及共同委派董事，并由孟坤参与经营决策、实施共同控制。所有表决事项均由全体股东/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董事孟坤没有提出过反对意见。

2、健赞生物日常经营过程中发行人通过董事孟坤参与经营决策、提出反对意见、实施共同控制的具体体现

2015年，健赞生物变更为北京恒诺基100%持有。根据健赞生物的章程，北京恒诺基作为唯一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自北京恒诺基成为健赞生物的股东至今，健赞生物召开过 3 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参会方	主要事项
2015 年	股东会	北京恒诺基	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1 亿人民币，由股东北京恒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1 亿元； 2、同意委派刘增玉、孟坤、许松山为公司董事，委派刘增玉为公司董事长； 3、同意委派陈垒为公司监事； 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股东会	北京恒诺基	1、同意免去许松山的董事职务； 2、同意委派刘伟为董事。
2021 年	股东会	北京恒诺基	同意免去刘伟董事职务，委派 Hongjun li 为公司新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健赞生物董事会设 3 人，由股东委派和更换，健赞生物的董事会及监事构成及变动如下：

时间	董事构成及委派方	监事
2015 年 3 月	刘增玉、孟坤、许松山	陈垒
2018 年 5 月	刘伟、孟坤、刘增玉	陈垒
2021 年 1 月	孟坤、刘增玉、Hongjun li	陈垒

其中刘伟为刘增玉之子，许松山是股东恒诺基之合营双方股东共同推选的董事，时任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30047）董事长，与孟坤、刘增玉无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健赞生物章程，如下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且须经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同意，其他事宜需经过半数董事同意：

- (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2)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3) 处理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合作研发安排；

(4) 年度预算之外，单独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或者一个财政年度内累积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的合同、对外投资、担保或借款或往来款；

(5) 在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程序中承认部分或全部诉讼请求、自行和解或放弃、变更、增加其请求或其他权利、反诉、提出或申请撤回上诉；

(6) 确定工程款、相关贷款及其利息成本等与研发实验楼工程建设相关的款项及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总包合同及监理合同，选择物业管理公司及签署相关合同，其他重大合同签署；

(7) 以公司资产提供任何对外担保；

(8) 在公司惯常业务经营之外许可或以其他形式处分公司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

(9) 对公司的任何会计政策、规范或原则作出重大变更；

(10) 公司发行任何证券、债券或承担发行任何证券的任何义务；

(11) 决定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

(12) 审议和批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自北京恒诺基成为健赞生物股东以来，健赞生物召开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参会方	事项
2015 年 3 月 20 日	董事会	刘增玉、孟坤、许松山	同意解聘吴斌总经理职务 同意聘任孟坤为公司经理

上述董事会中，孟坤作为委派董事参与并投票表决，上述审议事项由参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

健赞生物经营过程中，除解聘/聘任总理事务外，未就其他事项召开董事会；就健赞研发试验楼施工过程中总包方及监理方的选聘虽未召开董事会审议，但均已在合营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进行约定，其中刘增玉方负责选聘施工总包方施工单位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主导推荐了工程监理公司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曾经为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坤诺基药业有限公司的工程监理方）作为监理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对研发实验楼的工程建设进行质量监控、验收，并对建设工程进行财务预算和成本控制。因此，健赞实验楼在建设期间的

重要决策已由发行人和合营方在日常经营中一致同意。

综上所述，健赞生物日常经营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孟坤作为经理参与经营决策、并通过北京恒诺基对健赞生物实施共同控制。所有表决事项均经北京恒诺基审议通过，董事孟坤没有提出过反对意见。

**(二) 结合北京恒诺基和健赞生物主营业务、日常经营事项，说明除上述须经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同意的事项外，恒诺基和健赞生物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2015 年发行人与刘增玉方签订《合作协议》对合作事宜进行约定，设立北京恒诺基目的是用以收购健赞生物，健赞生物是研发试验楼实施主体，建设资金由双方股东提供。

除须经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同意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北京恒诺基及健赞生物后续建设、使用、运营等其他事项均由双方股东在《合作协议》中作出明确约定。北京恒诺基及健赞生物后续运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事项，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 刘增玉方不能通过该董事会决议机制实现对北京恒诺基及健赞生物的控制及其依据**

**(1) 北京恒诺基及健赞生物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发行人成为北京恒诺基股东并委派董事以来，北京恒诺基召开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参会方	事项
2015 年 1 月 12 日	董事会	刘增玉、孟坤、许松山	选举刘增玉为董事长
2018 年 5 月 3 日	董事会	刘伟、孟坤、刘增玉	免去刘增玉董事长职务，选举刘伟为董事长

自北京恒诺基成为健赞生物股东以来，健赞生物召开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参会方	事项
2015 年 3 月 20 日	董事会	刘增玉、孟坤、许松山	同意解聘吴斌总经理职务 同意聘任孟坤为公司经理

自刘增玉和刘伟 2018 年 5 月担任北京恒诺基和健赞生物董事，占据 2/3 席

位以来，北京恒诺基及健赞生物均未召开过董事会会议，故刘增玉方未通过董事会决议机制，凭借董事会多数席位控制北京恒诺基及健赞生物。

#### **(2) 北京恒诺基改选董事**

2021年1月，发行人作为股东提议变更北京恒诺基董事，并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北京恒诺基股东会，经一致同意，免去原董事刘增玉职务，合营股东双方出具董事委派函，选举共同委派独立第三方 Hongjun Li 作为新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发行人已与合营方协商完成共同委派董事更换，继续由双方共同控制北京恒诺基及健赞生物，发行人可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持续保障其在健赞生物的权益不受损害。

#### **(四) 发行人能够实现对北京恒诺基的共同控制**

(1) 北京恒诺基及健赞生物作为有限公司，其最高权力机关为股东会或其唯一股东。董事会需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涉及需要股东会/股东决定的重大事项，需形成方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表决通过。股东会对审议事项作出任何决议均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任何一方都无法单独通过决议。

(2) 自刘增玉和刘伟 2018年5月担任北京恒诺基和健赞生物董事，占据2/3席位以来，北京恒诺基及健赞生物均未召开过董事会会议。除董事会需经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同意的事项外，北京恒诺基及健赞生物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北京恒诺基及健赞生物后续建设、使用、运营等其他事项均由双方股东在《合作协议》中作出明确约定。

(3) 发行人为解决历史上对健赞生物资金拆借且短时间健赞生物无稳定现金流偿还的问题，采取以剩余欠款账面余额抵扣租金的方式解决。为了保证交易对双方股东的公允性，于2020年11月发行人与合营方、健赞生物共同协商签署《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合营双方股东约定以相同单价租赁健赞生物研发试验楼。合营双方股东共同协商确定后续出租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有北京恒诺基51%股权，并通过董事孟坤参与北京恒诺基及健赞生物的经营决策，双方股东对北京恒诺基构成共同控制。

## 二、结合刘增玉入股发行人时间、入股价格的公允性等，进一步说明刘增玉入股发行人与健赞生物利益安排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 （一）刘增玉入股发行人时间、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010年8月，刘增玉委托配偶 Shen Chaoying 女士认购盛诺基 BVI523,704 股股份，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认购价格一致，为 1.91 美元/股。

2011年12月10日，刘增玉以 1.91 美元/股的价格受让 RCI 所持盛诺基 BVI119,956 股股份并委托 RCI 代持，受让价格与同期受让 RCI 股份的投资人的受让价格一致。

2011年12月22日，刘增玉以 2.5 美元/股的价格受让 RCI 所持盛诺基 BVI400,000 股股份并委托 RCI 代持，受让价格与 2012 年初盛诺基 BVI 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一致。

2015年6月15日，刘增玉以 20 元人民币/股的价格受让 RCI 所持盛诺基 BVI100,000 股股份并委托 RCI 代持，受让价格参照最近一轮融资价格 3.02 美元/股（合人民币约 18.78 元/股）进行确定。

2015-2016 年拆除 VIE 架构期间，刘增玉同意 Shen Chaoying、RCI 接受盛诺基 BVI 的股份回购邀约，将被代持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盛诺基 BVI，并在境内受让盛诺基 BVI 所持盛诺基有限 55.6010 万美元出资额，受让价格为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与同期受让盛诺基 BVI 出让股权的其他投资人的受让价格一致。在盛诺基 BVI 投资人回归境内过程中，刘增玉与 Shen Chaoying、RCI 的股份代持关系解除，代持股份全部还原，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2019年4月，刘增玉受让赤壁欣诺康所持盛诺基有限 8.4595 万美元出资额，受让价格约 118.21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与同期受让赤壁欣诺康出让股权的其他投资人的受让价格一致。

综上所述，刘增玉入股价格是公允的。

### （二）进一步说明刘增玉入股发行人与健赞生物利益安排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规定：“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

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健赞生物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北京恒诺基收购健赞 100%股权；

2、发行人收购北京恒诺基 51%的股权；

3、北京恒诺基和健赞生物在建设研发实验楼过程中，向双方股东借款、利息成本的决策均以合营双方股东协商确定；

4、研发实验楼建设完毕后，健赞生物对双方股东拆借资金的偿还及租赁期限、免租期、租赁价格等条件也均通过签署《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协商确定。

刘增玉入股发行人与健赞生物利益安排属于两个独立性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具体原因如下：

1、各项交易均具有独立的商业目的，并非是在考虑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刘增玉了解并认可发行人的在研项目和企业价值，因此对发行人多次进行投资，入股价格与同期投资方的价格均一致。具体请参见本回复“问题 3.2”之“二、结合刘增玉入股发行人时间、入股价格的公允性等，进一步说明刘增玉入股发行人与健赞生物利益安排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之“（一）刘增玉入股发行人时间、入股价格的公允性”的回复。

考虑到健赞研发试验楼前期建设情况，以及刘增玉在商业地产及建筑方面具有一定的经验积累，刘增玉方通过协调企业、当地政府及园区管委会等各方关系，争取到以较优惠的价格收购健赞生物的商业机会。2014年5月，侯维凤、王璐成立合营公司北京恒诺基，持有其100%股权，北京恒诺基于2015年4月收购健赞生物100%的股权。考虑到发行人对办公、研发用途的房产的长期需求，2015年10月，发行人向侯维凤、王璐收购北京恒诺基51%股权，并合作建设健赞研发试验楼。

综上所述，上述两项交易均具有各自独立的商业目的，并非是在考虑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各项交易均具有独立的商业实质，并非整体才能达到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发行人是一家以中药现代化和生物科技相结合，专注于肝细胞癌、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淋巴瘤等具有临床迫切需求和良好市场前景的多个恶性肿瘤领域，以中药创新药为先导，并延伸布局化学创新药和生物大分子创新药的医药研发企业。发行人拥有多样化的在研药品管线，分别处于药物研发的不同阶段。刘增玉了解并认可发行人的在研项目和企业价值，因此 2010 年至 2019 年期间，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入股价格与同期投资方的价格均一致，相关投资款项均已足额实缴完毕。

2009 年，美国医药企业健赞全球获批于园内设立亚太研发中心并成立子公司健赞生物，后由于自身战略规划调整项目中止。为此，发行人与刘增玉方通过合营公司北京恒诺基合作收购健赞生物。

两个交易为无交集的不同商业谈判对象；交易发生在不同的时间点，并且时间间隔较长；两个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均单独签署和生效，互相不关联。

上述两个交易均履行商业谈判、单独作价、单独交易，均各自为独立交易，并非需要组合或整体才能达到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每项交易均有独立的商业安排，各项交易的发生并不取决于其他交易的发生

刘增玉了解并认可发行人的在研项目和企业价值，因此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入股价格与同期投资方的价格均一致。

北京恒诺基与健赞生物原股东健赞全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恒诺基向健赞全球支付 4,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欧元用于收购健赞生物 100% 股权，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10 月全额支付。发行人及合营方对北京恒诺基出资额合计 4,000 万元，全额用于支付对健赞生物的收购款。

上述两个交易之间并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均具有各自独立的商业安排，各项交易的发生并不取决于其他交易的发生。

4、各项交易均单独作价且价格公允，各项交易单独考虑时均是经济且合理的

刘增玉在 2010 年至 2019 年期间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入股价格与同期投资

方的价格均一致。刘增玉入股发行人的价格是公允的，具体详见“3.2”之“三、结合刘增玉入股发行人时间、入股价格的公允性等，进一步说明刘增玉入股发行人与健赞生物利益安排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综合考虑合营方在获取商业机会中的作用、后续建设大楼规划分工情况、收购时点健赞生物资产的商业利益、后续预期带来的资产价值提升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的帮助等因素，北京恒诺基以人民币 4,000 万元成本取得健赞生物 100% 股权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两项交易均单独作价，各项交易单独考虑时，交易价格均是经济且合理的。

综上所述，刘增玉入股发行人与健赞生物利益安排属于两个独立性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 **三、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3），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变更决议、公司章程、工商变更资料和银行回单，与管理层讨论购买北京恒诺基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2、查看刘增玉入股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合同及银行回单，获取同期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协议并比较价格，分析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3、询问刘增玉和发行人并了解刘增玉入股发行人和恒诺基购买健赞生物 100% 股权、发行人购买恒诺基 51% 股权的情况，分析有关交易的商业目的和其他考虑因素。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北京恒诺基和健赞生物日常经营过程中发行人通过董事孟坤参与恒诺基及健赞生物经营决策、提出反对意见、实施共同控制的具体体现和结合恒诺基和健赞生物主营业务、日常经营事项，说明除上述须经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同意的事项外，恒诺基和健赞生物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分析与我们了解的相关信息基本一致；

2、刘增玉方不能通过该董事会决议机制实现对北京恒诺基及健赞生物的控制

制，发行人能实现对北京恒诺基的共同控制；

3、刘增玉入股发行人的价格是公允的，刘增玉入股发行人与健赞生物利益安排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四、孟坤及其关联方与刘增玉、刘伟父子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详细说明各项资金往来的原因、资金来源，并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范围**

**1、拟核查对象**

申报会计师在前期尽职调查和已获取的底稿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进行复核后，确定将以下相关主体纳入核查范围：：（1）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孟坤、孟坤实际控制的企业、孟坤的一致行动人、孟坤的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发行人相关方”）；（2）刘增玉、刘伟、Chaoying Shen（沈超英）、王璐、侯维凤，以及前述主体分别控制的企业（“刘增玉相关方”），具体包括：

序号	拟核查对象	备注
1.	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	孟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王润菁	孟坤配偶
4.	孟庆善	孟坤父亲
5.	孟向阳	孟坤兄弟姐妹
6.	孟瑜	孟坤兄弟姐妹
7.	孟君	孟坤兄弟姐妹
8.	孟琳	孟坤兄弟姐妹
9.	北京诺基健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诺基健赞”）	孟坤控制的企业
10.	赤壁欣诺康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赤壁欣诺康”）	
11.	赤壁诺基康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	

序号	拟核查对象	备注
	简称“赤壁诺基康泰”)	
12.	赤壁健赞达诚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赤壁健赞达诚”)	
13.	Ever Prime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Ever Prime”)	孟坤的一致行动人
14.	Double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简称“Double Thrive”)	
15.	刘增玉	北京恒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恒诺基”)合营股东刘伟的父亲
16.	刘伟	北京恒诺基合营股东
17.	北京健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赞物业”)	刘伟控制的企业
18.	北京健赞康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	北京熙运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20.	天津健赞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21.	Chaoying Shen (沈超英)	刘增玉配偶、刘伟母亲
22.	北京颜腾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颜腾伟业”, 已注销)	Chaoying Shen (沈超英)控制的企业
23.	王璐	北京恒诺基原合营股东
24.	侯维凤	北京恒诺基原合营股东

## 2、拟核查期间

在综合考虑发行人与合营方签署《合作协议》的时间(2015年9月)以及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报告期(2017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的基础上,申报会计师确定本次资金流水的拟核查期间为2015年9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 3、核查对象提供的资料

申报会计师就本次核查事项向发行人发出核查文件清单及相关补充清单，要求发行人协调拟核查对象提供拟核查期间内的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确认并提供的与刘增玉相关方有关的明细表及资金凭证、孟坤确认并提供的孟坤及其关联方目前名下全部银行账户流水，以及经刘增玉相关方确认并提供的与发行人相关方发生往来的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具体如下：

户名	序号	开户行	账户号	期间
孟坤	1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世纪金源支行	62262201****4035	2015.09.01-2020.06.30
	2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62262201****7728	2015.09.01-2020.06.30
	3	莱商银行济南槐荫支行	62140301010** **3317	2015.09.01-2020.06.3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62179206****3681	2015.09.01-2020.06.3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62148501****8553	2015.09.01-2020.06.30
	6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生命园支行	62149900****1655	2017.01.01-2020.06.30
	7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62311166****5687	2015.09.01-2020.06.3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62149900****3450	2015.09.01-2018.09.30
王润菁	1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62311118****3259	2015.09.01-2020.06.30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定路支行	42216138****3925	2015.09.01-2017.02.08

户名	序号	开户行	账户号	期间
孟庆善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梁园区中意支行	6050691022*** *7380	2015.09.01-2020 .06.30
孟向阳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2179214****0 233	2015.09.01-2020 .06.3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业路支行	62178880000** **3066	2020.05.01-2020 .6.30
孟瑜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65011011**** 8988	2015.09.01-2020 .6.30
孟君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62170024300** **3404	2019.07.20-2020 .6.3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62172317020** **8258	2015.09.01-2020 .6.3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62220217020** **8568	2015.09.01-2020 .6.30
孟琳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开发区支行	62174810011** **0001	2015.09.01-2016 .12.31
	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睢阳路支行	62366000****3 819	2015.09.01-2020 .06.30
刘增玉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道口支行	62284900100** **7916	2015.9.1-2020.0 6.3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	45635101008** **9873	2015.12.10-2020 .06.30

户名	序号	开户行	账户号	期间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德胜门支行	62313601****6888	2018.9.26-2020.06.30
刘伟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里支行	62284900100** **0312	2015.9.06-2020.06.3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62313601****111	2019.03.20-2020.06.30
Chaoying Shen (沈超英)	1	Royal Bank of Canada	***3073	2014.12.31-2020.06.30
王璐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62262201****0870	2015.01.01-2015.12.3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	62284600180** **8877	2015.01.01-2020.06.30
侯维凤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6226220****8030	2015.01.01-2020.06.30
健赞物业	1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惠新里支行	111911010****3638	2018.03.09-2020.06.30
北京诺基健赞	1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广渠门支行	6****2883	2016.01.01-2020.06.3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912800788013 ****0220	2018.8.01-2020.06.30
赤壁欣诺康	1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广渠门支行	6****6589	2016.01.01-2018.09.30

户名	序号	开户行	账户号	期间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912800788013 ****0254	2018.10.01-2020 .06.30
赤壁诺基康泰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912800788019 ****0219	2018.8.01-2020. 06.30
赤壁健赞达诚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912800788011 ****0221	2018.8.01-2020. 06.30
Ever Prime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1109218** **2701	2016.05.01-2019 .07.3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56	2019.02.13-2020 .06.30
Double Thrive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1109218** **2101	2016.04.01-2020 .06.30

注：由于部分银行账户存在开立日期晚于中介机构拟定的核查起始日、卡号更新、账户注销等情形，故上述拟核查对象提供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期间不完全一致。

## （二）核查方式及核查结果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往来明细及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等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就相关方之间发生的大额资金往来（指自然人单笔 20 万元及以上、企业单笔 10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以及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是与同一交易对手频繁发生交易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与相关核查对象进行确认，并对多次出现的交易对手的资金往来进行了重点关注。对于核查对象资金流水中无交易对手方信息的情形，除与相关核查对象进行确认之外，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亦通过向银行电话问询核实原因。

在核查过程中，申报会计师从发行人相关方角度对其与刘增玉相关方之间在拟核查期间发生的大额资金往来明细进行了正向核查，并从刘增玉相关方角度对其与发行人相关方之间在拟核查期间发生的大额资金往来流水进行了反向验证。经核查，发行人相关方与刘增玉相关方之间存在以下资金往来：

### 1、实际控制人孟坤与王璐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王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账户存在以下往来：

日期	交易金额（元）	摘要	交易对手方
2015.12.18	350,000.00	往来款	孟坤

根据中介机构对王璐的电话问询、对孟坤的现场问询、王璐提供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孟坤、王璐出具的《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确认函》，上述往来系王璐出于家庭资金需求，向孟坤的借款，王璐已以现金形式向孟坤偿还完毕。相关交易资金来源系双方自有资金。孟坤的相关银行账户已注销，但孟坤已确认该笔往来以王璐提供的流水为准。

## 2、实际控制人孟坤控制的企业赤壁欣诺康与刘增玉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刘增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德胜门支行账户与赤壁欣诺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账户存在以下大额资金往来：

日期	交易金额（元）	摘要	交易对手方
2018.10.17	-5,000,000.00	零售汇出汇款	赤壁欣诺康
2018.10.17	-5,000,000.00	零售汇出汇款	赤壁欣诺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合同、付款凭证、赤壁欣诺康银行对账单及刘增玉提供的银行流水，上述交易金额系刘增玉受让赤壁欣诺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权转让款项。根据刘增玉出具的《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确认函》，上述交易内容均系刘增玉与发行人之间的正常交易往来，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

## 3、发行人与刘增玉参股企业、Chaoying Shen（沈超英）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申报会计师通过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正向核查的结果，以及Chaoying Shen（沈超英）出具的《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确认函》，Chaoying Shen（沈超英）实际控制的企业颜腾伟业曾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颜腾伟业已注销，故Chaoying Shen（沈超英）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相关交易往来凭证以发行人提供的情况为准。Chaoying Shen（沈超英）确认下表所列相关交易均系颜腾伟业与发行人之间的正常交易往来，颜腾伟业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

日期	交易金额（元）	交易对手方	情况说明
2016.03.07	2,080,000.00	发行人	发行人提供借款
2016.03.08	11,000,000.00	发行人	发行人提供借款
2016.4.13	-13,080,000.00	发行人	偿还发行人款项
2016.09.05	-9,800,727.90	发行人	借给发行人款项
2017.09.14	4,000,727.90	发行人	发行人还款

日期	交易金额（元）	交易对手方	情况说明
2017.11.08	5,000,000.00	发行人	发行人还款
2017.11.28	800,000.00	发行人	发行人还款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往来明细以及上述发行人与颜腾伟业之间往来的凭证及合同。根据合同内容，2016年3月7日，颜腾伟业因经营需要，向发行人借款人民币2,080,000.00元；2016年3月8日，颜腾伟业因经营需要向发行人借款人民币11,000,000.00元；2016年9月5日，发行人因公司经营的需要向颜腾伟业借款人民币9,800,727.90元。发行人、颜腾伟业均已偿还前述往来款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确认函》，上述交易中发行人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往来明细、相关情况说明、以及发行人、Chaoying Shen（沈超英）和刘增玉出具的《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确认函》，发行人已将前述颜腾伟业与发行人之间相互借款的结算利息以实验室设计咨询费和服务费的形式付款至刘增玉的参股企业北京恒大伟业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大伟业”）。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金额（元）	交易对手方	备注
2016.09.21	-38,000.00	恒大伟业	实验室设计咨询
2016.09.27	-62,000.00	恒大伟业	实验室设计咨询
2016.10.28	-150,000.00	恒大伟业	服务费
2016.12.16	-100,000.00	恒大伟业	服务费
2016.12.16	-100,000.00	恒大伟业	服务费
2016.12.28	-100,000.00	恒大伟业	服务费

申报会计师已获取上述交易的凭证及合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确认函》，上述交易资金来源系发行人自有资金。

#### 4、发行人与王璐、侯维凤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1) 王璐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账户与发行人存在以下资金往来：

日期	交易金额（元）	摘要	交易对手方
2015.10.19	7,450,980.00	股权收购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北京恒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购买股权协议》、相关交易凭证及说明，上述银行流水所涉交易金额系发行人收购王璐所持北京恒诺基股权的股权收购款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确认函》，上述交易款项资金来源系发行人自有资金。

2) 侯维凤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账户与发行人存在以下资金往来:

时间	交易金额(元)	摘要	交易对手方
2015.10.19	23,149,020.00	股权收购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北京恒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购买股权协议》、相关交易凭证及说明,上述银行流水所涉交易金额系发行人为收购侯维凤所持北京恒诺基股权的股权收购款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确认函》,上述交易款项资金来源系发行人自有资金。

#### 5、发行人与刘伟控制的企业健赞物业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健赞物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惠新里支行账户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以下往来:

日期	交易金额(元)	交易对手方	情况说明
2019.03.12	120,000.00	发行人	装修服务费
2019.05.14	260,000.00	发行人	物业费
2019.08.05	588,035.40	发行人	制冷费
2019.08.08	415,999.48	发行人	物业费
2019.08.08	42,640.00	发行人	绿植养护费
2019.08.30	300,000.00	发行人	供暖费
2019.09.05	21,320.00	发行人	绿植费
2019.09.11	23.91	发行人	绿植费
2019.10.14	21,327.97	发行人	绿植费
2019.10.28	4,400.00	发行人	餐费
2019.11.01	6,260.00	发行人	餐费
2019.11.01	440.00	发行人	饭卡押金
2019.11.15	1,334,303.20	发行人	供暖费
2019.11.15	504,456.06	发行人	物业费
2019.11.15	21,327.97	发行人	绿植费
2019.12.13	263,943.50	发行人	装修保证金
2019.12.13	21,327.97	发行人	绿植费
2019.12.13	229,276.00	发行人	装修服务费
2019.12.13	183,943.50	发行人	装修管理费
2020.01.10	252,228.03	发行人	物业费
2020.01.17	21,327.97	发行人	绿植费
2020.02.19	21,327.97	发行人	绿植费
2020.03.11	21,327.97	发行人	绿植费
2020.04.16	21,327.97	发行人	绿植费
2020.04.16	478,269.00	发行人	物业费
2020.04.20	4,800.00	发行人	电费
2020.04.26	10,550.00	发行人	电费

日期	交易金额（元）	交易对手方	情况说明
2020.05.06	17,740.00	发行人	餐费
2020.05.06	637,692.00	发行人	制冷费
2020.05.12	767.55	发行人	水电费
2020.05.13	14,400.00	发行人	电费
2020.05.13	21,327.97	发行人	绿植费
2020.06.01	12,640.00	发行人	餐费
2020.06.12	6,317.22	发行人	水电费
2020.06.16	21,327.97	发行人	绿植费

经交叉核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健赞物业交易往来明细，并根据发行人和健赞物业出具的《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确认函》，上述交易内容均系健赞物业与发行人相关方之间的正常交易往来，上述交易款项资金来源系发行人自有资金。

根据申报会计师获取的全部资料，除前述 1 - 5 情形之外，发行人相关方与刘增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于核查对象资金流水中无交易对手方信息的情形，经与核查对象进行确认及向银行了解情况，该等情形系开户主体活期与定期账户自动互转、消费、存取现金、银行柜面转账、理财兑付、理财归集等业务活动造成不显示交易对手方信息，非核查对象异常资金往来。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全面核查：（1）孟坤及其关联方与刘增玉、刘伟父子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详细说明各项资金往来的原因、资金来源，并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相关方、刘增玉相关方的相关工商档案及相关情况调查表，通过企业信息网就发行人相关方、刘增玉相关方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

2、就发行人相关方、刘增玉相关方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事项向发行人发出核查清单及补充清单；

3、查阅核查主体提供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往来明细、凭证、合同等资料，并就具体情况向核查主体进行了解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4、查阅刘增玉、刘伟、健赞物业等相关方提供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就具体情况向刘增玉相关方进行了解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5、就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况取得核查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

6、就核查主体提供的流水中无交易对手方信息的情形，向银行电话询问，了解无交易对手信息的原因。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在核查期间内，刘增玉相关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孟坤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六、发行人向健赞生物拆借资金的去向、支付对象，除支付的工资薪金外，是否存在流向刘增玉、刘伟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营方对健赞生物累计拆借资金合计人民币 8,783.50 万元，健赞生物在收购时点流动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2,967.04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人民币 2,566.76 万元。上述资金支持合计约为人民币 1.18 亿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健赞生物主要资金来源		主要用途
1、合营双方资金累计拆借		主要用于在建工程建设、维护修缮以及 2015-2019 年公司运营费用： 1、在建工程支出约 9,043 万元； 2、完工后修缮费用约 1,068 万元； 3、2015-2019 年运营费用支出约 1,663 万元； 累计支出合计约 1.18 亿元
北京盛诺基	5,320.36	
合营方	3,463.14	
<b>合计</b>	<b>8,783.50</b>	
2、收购时点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6.76	
其他应收款	400.03	
预付账款	0.25	
<b>合计</b>	<b>2,967.04</b>	

健赞生物 2015-2019 年的主要经营内容为建造研发试验楼，主要资金用途为在建工程施工建设、后续修缮费用及运营费用。

### 1、工程建设

根据北京中逸华税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出具的 2019[审]字第（006）号《健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审核意见书》，经审核确认，健赞生物 2015 年-2019 年建设期间，在建工程支出合计人民币 90,433,215.01 元，已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其中主要的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支付对象	总价款	款项性质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919,784.75	工程施工费用
北京同盛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552,318.18	电力工程款
莱芜市凯悦石业有限公司	4,812,400.00	石材款
三河市汇华装饰有限公司	3,535,199.00	钢结构工程款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	空调设备
北京华昌澳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67,438.00	工程施工费用
北京市佳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29,126.00	装修款
北京世纪圣科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1,209,186.38	空调设备
北京龙安华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72,000.00	设计费
北京德利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50,000.00	装修款
北京金翼泰格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865,000.00	空调设备
北京华建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0,422.00	防水工程
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69,490.00	监理费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5,455.00	工程施工费用
北京兴基恒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97,618.00	防水工程
华奥石材香河有限公司	597,087.38	石材款
北京北七家鸿悦不锈钢制品销售部	552,088.18	材料费
北京御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20,000.00	电力工程款
北京鑫方盛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444,717.36	材料费
北京展创丰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7,329.00	招投标代理费
北京顺昌盛隆石材经营部	300,000.00	石材款
北京隆兴顺达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2,727.27	工程施工费用
大泓装饰工程香河有限公司	271,250.00	材料费
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56,604.00	设计费
北京斯丁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2,530.00	材料费
北京京禹达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工程施工费用
北京远东美居建材有限公司	128,141.60	材料费
北京舒驰美德建筑装饰	102,035.35	材料费
香河桂隆石制工艺品有限公司	97,087.39	材料费
文安县康耐森木业有限公司	93,103.45	材料费
北京腾隆缘商贸有限公司	71,551.72	材料费
北京家和家美家居市场有限公司十里河家具市场分公司	70,000.00	材料费
北京盛京汇建材销售中心	67,670.00	材料费
北京四方伟业有限公司	61,199.00	材料费
其他	7,382,656.00	运输费、材料费等
总计	90,433,215.01	

## 2、修缮费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用途	2019年	2020年	合计
材料款	104.39	68.65	173.04
工程款	216.53	136.31	352.84
维护费	-	1.47	1.47
装修款	101.10	5.31	106.41
道路、绿化及其他支出	478.32	-	478.32
<b>总计</b>	<b>900.34</b>	<b>211.74</b>	<b>1112.08</b>

健赞生物的修缮费用主要为试验楼完工后发生的向第三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以及工程、维护、装修服务。健赞生物未与合营股东双方发生交易，支付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支付对象	总价款	款项性质
北京华昌澳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01,407.77	装修款、工程款
国艺天成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89,449.55	工程款
北京世纪圣科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491,150.45	材料款
北京达人众诚消防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68,446.60	材料款
香河县通元隆盛石材经营部	310,275.88	材料款
河北京威正信门窗有限公司	176,991.16	材料款
其他	5,146,682.66	绿化及其他支出
<b>总计</b>	<b>10,684,404.07</b>	

## 3、运营费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 10-12月	合计
工资	29.20	32.19	501.50	255.21	100.39	7.64	926.13
办公/差旅费	-	12.86	92.35	12.80	21.10	7.24	146.35
水电费	4.00	4.19	25.89	33.56	1.32	2.33	71.29
中介服务费	0.40	90.52	32.61	41.68	79.14	33.23	277.58
小车费	-	3.06	18.86	19.67	16.13	1.86	59.58
其他	32.40	46.41	70.14	26.20	29.32	5.83	210.30
<b>运营费用</b>	<b>66.00</b>	<b>189.23</b>	<b>741.35</b>	<b>389.12</b>	<b>247.40</b>	<b>58.13</b>	<b>1,691.23</b>

健赞生物运营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用、中介服务等，除工资外，其他费用为健赞生物的常规费用报销。

根据健赞生物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支出明细，并核查其报告期内大额支出的业务合同和资金用途，健赞生物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拆借资金具有合理用途，除支付的工资薪金外，不存在流向刘增玉、刘伟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七、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全面核查：（2）发行人向健赞生物拆借资金的去向、支付对象，除支付的工资薪金外，是否存在流向刘增玉、刘伟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核查健赞生物大额款项的支付用途，获取并查看合同、付款回单和发票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向健赞生物的拆借资金，除用于支付工资薪金外，不存在流向刘增玉、刘伟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问题 3.3**

根据问询回复，收购时点健赞生物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47 亿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4,050.4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16 亿元。根据评估报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1.87 亿元，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为 0 元，净资产评估值 2.16 亿元。发行人对评估报告中在建工程的评估值进行了复核，确定研发实验楼在建工程部分公允价值为 1,036.39 万元；测算健赞生物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格区间约为 3,945 万元至 4,822 万元，健赞生物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 4,050.47 万元在合理范围内。

于收购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对健赞生物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后确认为 7,944.54 万元，主要包括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050.47 万元（健赞生物账面价值），研发实验楼投资性房地产在建部分 1,036.39 万元（复核后公允价值）和货币资金 2,566.7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远高于账面价值、在建工程评估价值低于复核后公允价值的原因，在建工程公允价值复核的具体依据，发行人选取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在建工程的复核后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入账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入账价值的准确性。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远高于账面价值、在建工程评估价值低于复核后公允价值的原因，在建工程公允价值复核的具体依据，发行人选取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在建工程的复核后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入账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入账价值的准确性

(一) 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远高于账面价值、在建工程评估价值低于复核后公允价值的原因

1、健赞生物聘请国众联对收购时点健赞生物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288 号）将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评估为零，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公允价值评估为人民币 1.87 亿元。

2、国众联使用假设开发法作为评估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的基础，将健赞生物附近的商业楼盘平均可比售价作为健赞研发试验楼建成后预期销售单价，并计算健赞研发试验楼的销售总价，减去尚需发生的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土地开发总成本，得出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87 亿元，评估报告将在建工程评估价值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列示，因此报告中显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87 亿元，在建工程的评估价值为零。

1) 在进行对健赞生物收购日的会计处理时，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复核了国众联的评估报告，评估假设对公允价值的确定有重要影响，发行人发现国众联的评估假设是基于健赞研发试验楼建成后对外进行出售，与健赞生物持有健赞研发试验楼并打算对外出租的使用目的不一致。

2) 健赞生物于 2009 年 9 月获得研发实验楼地块，并由原股东健赞全球投资下，于 2010-2012 年开工建设，后因自身原因施工暂停。由于前期设计、施工等成本会计资料未完整移交、大量缺失无法确认成本合理性、准确性，因此也无法确定尚需发生的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土地开发总成本。

3) 根据国众联的评估报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87 亿元，与同期土地交易的价格偏离较大。

3、发行人对评估报告中在建工程的评估值进行了复核，在前期设计、施工等成本会计资料未完整移交、大量缺失的条件下，发行人根据当时预计工程量所

需要的建设物料及建设成本对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重新进行计算，确定研发实验楼在建工程部分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36.39 万元。

针对健赞生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公允价值，发行人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复核，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三块在 2015 年交易的土地进行了分析，详见下表：

地块基本信息	本地块	可比地块 1	可比地块 2	可比地块 3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关村生命科学园 2 号地块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土地性质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土地级别	六级	八级	八级	八级
使用方	健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壹诺药业有限公司	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钞设计制版有限公司
交易方式	协议出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交易日期	-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土地使用权期限	2059 年 9 月 9 日	2065 年 10 月 8 日	2065 年 10 月 13 日	2065 年 10 月 10 日
交易价格(万元)	-	1,780	1,635	11,186
地块面积（平方米）	22,064	16,809	14,615	100,531
交易单价（元/平方米）	-	1,059	1,119	1,113
调整后交易单价（元/平方米）	-	1,821	1,924	2,216
调整后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	1,987		

注：交易单价调整因素主要为：1）根据地块面积进行调整；2）根据土地的使用权年限进行调整；3）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京政发[2014]26 号文件调整不同区域基准地价。

根据调整后平均单价上、下浮 10% 的价格区间，测算健赞生物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格区间约为 3,945 万元至 4,822 万元，健赞生物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 4,050.47 万元在合理范围内，因此将其作为健赞生物在购买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入账金额。

## （二）在建工程公允价值复核的具体依据

发行人根据收购日健赞地块表面的地基照片和建设面积等资料，在前期设计、施工等成本会计资料未完整移交、大量缺失的条件下，按照达到收购日地基状态

的预计工程量所需要的建设物料及建设成本重新计算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确定研发实验楼在建工程部分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36.39 万元，具体成本明细如下：

重新测算成本明细	金额（人民币元）
土石方工程(包括平整场地、机挖基坑、基础回填)	519,227.45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6,884,781.67
屋面及防水工程	572,681.14
工程水电费	81,169.52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工程	933,433.67
垂直运输	215,753.61
安全文明施工费	428,123.9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42,352.03
规费	337,885.15
税金	348,536.2
合计	10,363,944.36

**（三）发行人选取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在建工程的复核后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入账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入账价值的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1.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2.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本回复“问题 3.3”之“一、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远高于账面价值、在建工程评估价值低于复核后公允价值的原因，在建工程公允价值复核的具体依据，发行人选取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在建工程的复核后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入账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入账价值的准确性”之“（一）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远高于账面价值、在建工程评估价值低于复核后公允价值的原因”的分析，研发实验楼在建工程部分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36.39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050.47 万元。

北京恒诺基层面，北京恒诺基支付购买对价（人民币 4,000.00 万元）小于购买日健赞生物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人民币 7,944.54 万元），其差额人民币

3,944.54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层面，北京恒诺基合并报表层面可辨认净资产为人民币 7,851.29 万元，主要包括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050.47 万元，研发实验楼投资性房地产在建部分 1,036.39 万元，北京盛诺基支付的对价人民币 3,800 万元小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人民币 4,004.16 万元(7,851.29\*51%)，其差额人民币 204.16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于购买基准日，发行人持有北京恒诺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入账价值为人民币 4,004.16 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入账价值是准确的。

## **二、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讨论购买北京恒诺基股权的会计处理，获取收购日购买健赞的背景及持有目的、地基建设状态，评价其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2、获取北京恒诺基收购健赞生物的 2016 年 4 月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288 号）和研发试验楼在建工程的评估底稿，复核评估报告中使用的估值方法、假设及关键参数等，并复核北京恒诺基收购健赞生物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远高于账面价值、在建工程评估价值低于复核后公允价值的原因，在建工程公允价值复核的具体依据的分析和我们了解的相关信息基本一致；

2、发行人将选取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在建工程的复核后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入账是合理性，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入账价值是准确性。

#### 问题 3.4

根据问询回复，对健赞生物其他应收款及利息金额与预付租金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未入账的利息收入与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健赞生物账面对北京盛诺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预收房屋租赁款余额为 2,725.10 万元，北京盛诺基账面对健赞生物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房屋租赁款余额为 2,080.68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异为 644.42 万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利息收入与坏账准备未入账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账面上预付租金余额及租金费用是否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利息收入与坏账准备未入账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账面上预付租金余额及租金费用是否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对 2019 年度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2019 年度冲回关联方借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578.75 万，确认借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387.88 万，调整 2019 年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后续租金抵债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将 2020 年关联方利息收入补偿单独确认利息收入，同时调增租金费用人民币 222.12 万元。更正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双方账面预付/收房屋租赁余额一致；2019 年下半年北京盛诺基确认管理费用-租赁费人民币 518.93 万元，**2020 年度确认管理费用-租赁费人民币 990.95 万元**，能够反映合同实际租金水平，且与健赞生物确认房屋租金收入对比，没有重大差异。

人民币万元	健赞生物账面 预收房租	北京盛诺基 账面预付房租	差异
<b>2019年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 (转为预付/预收租金前)</b>	<b>5,320.36</b>	<b>5,320.36</b>	-
根据2019年协议计提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3,87.88	3,87.88	
2019年转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负债和其他应付款余额	5,708.24	5,708.24	
2019年抵扣租金的金额(确认为租赁费用/收入)	-543.64	-518.93	24.71*
<b>2019年12月31日预付/收房屋租赁余额</b>	<b>5,164.60</b>	<b>5,189.31</b>	<b>24.71*</b>
调整合营股东拆借资金利息收入补偿	222.12	222.12	-
2020年1-6月折抵房租	-470.76	-495.47	-24.71*
<b>2020年6月30日预付/收房屋租赁余额</b>	<b>4,915.96</b>	<b>4,915.96</b>	-
健赞生物偿还北京盛诺基人民币960.93万元	-960.93	-960.93	-
健赞生物偿还北京盛诺基人民币773.09万元	-773.09	-773.09	-
调整合营股东拆借资金利息收入补偿	38.63	38.63	
2020年7-12月折抵房租	-495.47	-495.47	-
<b>预计2020年12月31日预付/收房屋租赁余额</b>	<b>2,725.10</b>	<b>2,725.10</b>	-

\* 该差异为2019年健赞生物摊销并确认租金收入的计算错误，金额较小且在2020年上半年已经调整。

综上所述，发行人账面上预付租金余额及租金费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复核《房屋租用协议》、《关于房屋租赁协议中抵租金金额的约定》和《房屋租用补充协议》等协议，复核发行人对健赞生物应收利息抵做研发实验楼租金的会计处理方法；

2、复核对健赞生物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分析未来合同现金流量确定的合理性；分析上述会计处理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中预付租金余额及租金费用的影响；

3、分析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预付租金余额及租金费用与健赞生物账面差异，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差异原因并判断合理性。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健赞生物应收利息转为预付房屋租赁款和对健赞生物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事项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

## 问题 6.1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7,489.00 万元和 6,518.00 万元，现金流出远低于 2017 年-2019 年。2019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达 7,905.72 万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研发人员、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合理性；（2）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预测依据，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是否能覆盖发行人职工薪酬，是否能支持发行人正常开展研发活动；（3）进一步测算发行人自有资金、筹措资金是否可以覆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起一年内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具体说明测算过程及依据；（4）发行人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回复：

### 一、研发人员、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合理性

1、发行人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薪酬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系发行人希望引进高水平研发和管理人才，提升发行人研发和管理水平。目前发行人聘请的研发和管理人员具备优秀的学历水平和工作履历，发行人认可其工作能力及潜在的示范效应。

2、发行人作为新药研发企业，其核心产品为中药创新药，缺少案例参考，具备较强创新性，对发行人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工作经验及工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阿可拉定的 III 期临床试验尚未有明确结果，在发行人核心产品未取得阶段性成果之前，发行人需要提供较其他成熟医药研发企业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招聘高水平的员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

4、发行人员工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41.44%，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通常来说，博士、硕士研究生薪酬较本科生高，此现象在医药行业尤其明显。

综上，发行人研发人员、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具备合理性。

**二、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预测依据，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是否能覆盖发行人职工薪酬，是否能支持发行人正常开展研发活动**

发行人的日常开支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研发投入等，日常开支主要按月结算，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测	2020 年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3.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4,410.7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00</b>	<b>4,754.33</b>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7.00	-5,39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00	-348.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6.23	-6,737.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585.23</b>	<b>-12,478.4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085.23</b>	<b>-7,724.11</b>

2020 年和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人民币 4,754.33 万元和人民币 500.00 万元，主要是与政府补助、增值税留抵退税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有关的现金流入。2020 年发行人新设子公司香港坤奥基收到香港欣诺康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支付的 490 万美元以及利息收入 8.21 万美元（约人民币 3,250.77 万元），作为 2020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行人 2020 年和预计 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7,724.11 万元和 17,085.23 万元，2020 年现金流出远低于 2018 年-2019 年，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包括发行人新设子公司香港坤奥基收到香港欣诺康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支付的 490 万美元以及利息收入 8.21 万美元（合计约为人民币 3,250.77 万元），排除该事项的影响，2020 年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0,974.88 万元。2021 年的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7,085.23 万元。

发行人 2021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考虑了职工薪酬的支出，其中，支付职工薪酬的金额为人民币 6,957.00 万元。发行人预测 2021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已考虑了公司主要研发活动，公司通过筹资股东借款和银行借款等方式，可以支持发行人正常开展研发活动。

综上所述，排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和考虑年化的金额，发行人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与 2018 年-2020 年相比，属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范围。

### 三、进一步测算发行人自有资金、筹措资金是否可以覆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起一年内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具体说明测算过程及依据

发行人的日常开支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研发投入等，日常开支主要按月结算，根据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未来一年的日常运营资金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测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6.2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085.23</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60.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60.00</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900.00</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045.23</b>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977.05</b>

1、预计 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17,085.23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职工薪酬人民币 6957.00 万元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人民币 10,026.23 万元，主要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支出，扣除了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非付现成本。

2021 年预测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 2021 年达到里程碑付款的开发合同。发行人预计于 2021 年 8 月支付 Angiochem 里程碑款项 210 万美元，以及以前年度已计提研发支出但未实际支付的 Angiochem 里程碑款项 490 万美元；2021 年 8 月支付与李氏大药房的里程碑款项 100 万美元；2021 年 6 月支付与美国克赖顿大学的里程碑款项 2.5 万美元；2021 年 12 月支付与苏州泓迅生物签订的许可合同的许可费人民币 100 万元。剔除以上许可及合作开发合

同的款项,预计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约为人民币11,749.00万元,与报告期内差异不大。

2、预计2021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4,860.00万元,主要包括发行人预计未来一年购买固定资产和阿可拉定III期临床试验的支出。

3、预计2021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1.8亿元。其中,发行人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了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与杭州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项目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预计2021年上半年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于**2021年1月22日**,发行人已取得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银行借款人民币**1,300万元**。于2021年1月14日,发行人与股东潍坊市智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和股东关联方元知合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3个月内,将根据发行人发出的书面申请各自向发行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期限暂定1年,年利率为10%,发行人预计可获得股东借款合计人民币1亿元。

#### **四、发行人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应对流动性风险主要是通过向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参见“问题6.1”之“(3)进一步测算发行人自有资金、筹措资金是否可以覆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起一年内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具体说明测算过程及依据”。

#### **五、请申报会计师核查6.1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关于职工薪酬流程的内控制度,对于职工薪酬的审批、计提和发放流程进行了内部控制有效性测试;

2、对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检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薪酬计算表、薪酬发放凭证等资料;

3、查阅可获取的相近研发阶段可比公司信息,分析发行人与相近研发阶段可比公司的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的差异原因。

4、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询问了解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资金规划情况;

5、获取发行人**2020年**以及**2021年**日常运营资金的测算过程,分析其合理

性并测算其准确性，了解其主要预测假设是否具有合理性，与最近一年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对比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重大波动原因；

6、与发行人了解银行授信的安排，获取发行人已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授信协议等，查阅借款合同和授信协议中的关键条款，包括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间等。

7、获取发行人与股东签订的承诺函，查阅承诺借款额度以及借款利率。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相近研发阶段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原因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信息一致。

2、发行人自有资金以及通过股东借款和银行借款等融资方法所提供或能提供的资金可以覆盖发行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起一年内的日常经营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景璐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晓军

中国 北京

2021年 3 月 31 日